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993號

原告 國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勝基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大毅狄斯耐管理委員會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有溢收裁判費之情事，本院爰依職權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所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。次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裁判費如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繳納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聲請返還，法院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、第77條之26第1項、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起訴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而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時業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500元（見司促卷所附收據），原應補繳裁判費500元已足，然原告於本院審理時另行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（見本院卷收據），顯見有溢繳裁判費500元之情事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爰依職權以裁定返還，並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張哲豪